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4 年 5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10时3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00~10:20）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 宣读会议须知
-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 (六) 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否
6	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否
10	关于公司申请 201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否

11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否
12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否
13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否
14	关于公司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否
15	关于公司拟开展委托债权投资业务的议案；	否
16	关于公司拟开展信托借款业务的议案。	否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热电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涉及董事、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

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独立董事得票。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度已经结束，公司各项业务取得长足发展，现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手段这一指导思想，认清形势，理清思路，集中精力于主业发展，坚持效益至上理念，积极改善职工改善民生，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了本年度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大幅提升。

具体请详见附件《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章节。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管理层制定了 201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出了 2014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主要内容有：计划发电量 39 亿 KWh，供电量 110 亿 KWh，供热量 1,900 万 GJ，供天然气量 10,000 万 m³，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计划基建项目投资合计 421,883.5 万元；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000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738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75.1 亿 KWh，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7,503,447.9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8%;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34,572,352.9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243,132.9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0%。(本议案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具体请详见附件《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61,315,443.48 元(母公司报表数，以下同)，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6,131,544.35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587,227,506.30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822,411,405.43 元，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126,797,522.0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95,613,883.39 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4 月 17 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 271,708,975.80 元。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六

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18,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1,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1,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800 万元。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与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期限已到期，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其中：为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担保；为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人民币担保；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为公司各项贷款提供担保。现天富电力集团拟投资项目较多，资金缺口大，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故提出请本公司为其银行贷款、委托债权、结构化融资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申请 201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及公司在建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实际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 2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人民币，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人民币，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人民币，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人民币，向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人民币，向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人民币。

公司将依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贷款。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抵押计划，公司计划抵押(机器设备)原值：3,567,391,072.80 元，净值：1,789,275,389.68 元用于贷款抵押。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质押计划，公司计划质押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5 亿元人民币，在石河子工商银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为建设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贷款 2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 年。

公司拟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部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厂房和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电费归集账户，并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电费、热费收入及时、足额划拨至该账户。如出现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从该账户中扣收应缴的到期贷款本息。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拟开展委托债权投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公司拟开展委托债权投资业务，期限一年，总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利率不超过 7.5%，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拟开展信托借款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公司拟开展信托借款业务，期限一年，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利率不超过 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